

# 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停車管理辦法

105年5月6日停管會議通過

109年4月20日停管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22日停管會議通過

**壹、依 據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9月2日北市教工字第10238439400號函、109年2月27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16262號函及109年3月4日北市教工字第1093020484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宗 旨：**彈性運用校園空間，協助同仁上下班停車，確保行的安全，以建構安全優質的教學環境。

**參、對 象：**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，每上班日或長期間有固定停放時段者，每人以申請一證（一車）為限。
- 二、洽（辦）公之人員：以不定期到校者為原則，得視需要申請臨時停車證，並視情況由本校校警依停車空間情形，指引校內或校外停車。

**肆、停車方式：**規劃校園可停車空間(13位劃線車格，含1格身心障礙車位)，先到先停。

**伍、停車時間：**以每日上午七點以後進場，下午七點前離場為原則。

**陸、管理單位：**成立本校停車管理委員會組織，置委員7人，主任委員由總務主任擔任之、行政代表(含兼行政教師)3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非兼任行政教師互推2人，執行秘書由事務組長擔任之，綜理本校員工停車管理事宜，負責執行停車管理相關規定。

**柒、收費方式：**以學期繳費為單位，第1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次年度1月31日、第2學期為當年度2至7月；每學期1,000元/車位。

**捌、停車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停車空間，不負保管責任。
- 二、凡經申請停車核准車輛，均應放置本校規劃可停車之空間。
- 三、車輛進出學校停車空間，務必減速慢行，並依人車分道原則，注意學生行的安全。
- 四、遇有特殊公務需求，實施停車管制時，應配合辦理遵守規範。
- 五、違反停車管理相關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當學期停車許可並收回停車證。
- 六、無停車證或未經同意者嚴禁進入，如擅自駛入，將依違停車輛處理。
- 七、本校夜間及假日不對外開放校園停車。

**玖、本辦法經停車管理委員會決議，陳 校長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